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台財稅字第11104677483號

修正「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

部 長 莊翠雲

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：

(一) 查(核)定開徵稅款(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)：

- 1、綜合所得稅。
- 2、營業稅。
- 3、遺產稅。
- 4、贈與稅。
- 5、房屋稅。
- 6、汽(機)車使用牌照稅(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)。
- 7、土地增值稅。
- 8、契稅。
- 9、地價稅。

(二)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。

(三) 違章罰鍰(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)：

- 1、綜合所得稅。
- 2、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。
- 3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- 4、營業稅。
- 5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
- 6、菸酒稅。
- 7、貨物稅。
- 8、遺產稅。
- 9、贈與稅。
- 10、房屋稅。
- 11、印花稅。

- 1 2、汽（機）車使用牌照稅（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）。
- 1 3、土地增值稅。
- 1 4、契稅。
- 1 5、地價稅。
- 1 6、娛樂稅。
- 1 7、特別稅。
- 1 8、臨時稅。

前項各款之分期繳納案件，不適用本要點規定。但免加計利息或稅捐稽徵機關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及罰鍰之截止時間如下：

- （一）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所定稅款及罰鍰者，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。但已移送強制執行者，為「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」繳納截止日當日二十四時。
- （二）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稅款者，為法定（或依法展延）申報期限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。但透過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繳納者，為法定（或依法展延）申報截止日當日二十四時。